

合同编号：

技术服务合同



项目名称：汕头市龙湖区地质灾害重点防御区承灾体核查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广东省地质局汕头地质调查中心

签订时间：2026年2月25日

签订地点：汕头市龙湖区

(扉页无正文)

委托方：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简称（甲方）

受托方：广东省地质局汕头地质调查中心 简称（乙方）

为了完成汕头市龙湖区地质灾害重点防御区承灾体核查项目任务，甲方委托乙方就该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一、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

1. 甲方将汕头市龙湖区全域暂定 11 处核查点内 149 个（具体以实地核查数据为准）承灾体的野外核查任务委托给乙方进行组织实施。

2. 重点核查防御区内承灾体是否为临时工棚、坟墓、废弃房屋等非居住类建构筑物；

3. 对暂定 149 个承灾体拍照；

4. 在街道、社区工作人员的配合下，开展现场核查，填写防御区人员信息调查表，对防御区威胁对象全部核查一遍；

5. 乙方应依据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重点防御区核查试点工作的通知》粤自然资地勘[2025]377 号文件要求进行野外核查，并通过“广东省自然资源综合感知服务系统-综合感知 APP 互联网版”进行信息填报；

6. 根据操作规程完成相关核查任务，符合上级部门成果验收要求；

7. 项目工期：自双方签订合同起 20 天，如有其它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影响，工期顺延。

二、工作费用

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承包，技术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肆仟肆佰元整（¥4400.00 元）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乙方完成全部核查工作，并提交经上级部门审查通过的核查成果资料后进行结算，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将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

四、双方权利及义务

1. 甲方应对乙方的野外核查工作进行积极协调，确保核查顺利进行。
2. 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有权对项目进展及质量进行检查。
3.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文件要求开展核查工作。
4.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。
5.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，未经许可，不得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单位和人员使用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违反合同约定，经催告不配合甲方开展工作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补偿责任。

2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工作无法顺利完成，乙方为此所投入的人力、物力均应按正常工作计费，导致乙方正常工作之外损失的，甲方同意与乙方协商进行额外的补偿。

六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等效力。

七、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时，甲乙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该页为合同签署页)

甲方(盖章):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



委托代表人:

李泽辉

地址: 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11号豪景大厦

信用代码: 11440500007001639L

签订日期: 2026年2月25日

乙方(盖章): 广东省地质局



委托代表人:

罗来铭

地址: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护堤路30号

信用代码: 12440500455943638E

开户银行: 建行汕头建营支行

银行帐号: 44001650401050476889

签订日期: 2026年2月25日

